

##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就“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规范。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在准则解释第16号发布前，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就“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问题进行了明确，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所采用的新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的会计政策，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